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94號

被　　告　澤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宏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許宇翔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53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是被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:㈠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4,902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。㈡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5,02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,676元（參本院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344元（計算式：5,020-3,676＝1,344）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344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